元江县水利局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 元江县南昏河南昏村段治理工程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的若干意见》、水利部、财政部《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指导意见》《云南省中小河流生态治理初步设计指导意见及评审要点》，元江县南昏河南昏村段治理项目符合立项政策条件，被纳入水利发展“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设项目之一。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南昏河南昏村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为对工程建设实施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实施，2018年1月30日元江县人民政府以《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元江县南昏河南昏村段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的批复》（元政复﹝2018﹞6号）批准成立了元江县南昏河南昏村段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工程建设管理局为项目法人单位，按照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元江县南昏河为元江右岸的一级支流，发源于红河州红河县境内的阿期山、三尖山一带，河流由南向北流经红河县的车古乡、大洋街乡及元江县的那诺乡，至元江县澧江街道的南昏村河流转向东流，在青木里下寨村汇入元江。南昏河全流域集水面积为277.00km2，河道全长43.90km，平均比降33.80‰。元江县南昏河南昏村段河道基本处于天然状态，现状河坎低矮，防洪标准较低，河岸抗冲能力差，造成河势散乱，水流流态不稳，尤其是弯道河段顶冲位置，凹岸崩塌十分严重，对当地的防洪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南昏河南昏村治理段洪水灾害频发，致使南昏村群众深受洪水为害。通过河道治理，主要减轻洪水频发造成的自然灾害，保证当地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同时改善生态河道景观；通过河道治理，对促进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实施南昏河南昏村段治理工程是十分必要的。2018年8月6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元江县南昏河南昏村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云水规计〔2018〕99号），批准元江县南昏河南昏村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治理干、支流河长8.936千米，两岸治理堤防长8.920千米。治理保护人口0.16万人，保护农田0.85万亩。施工总工期按12个月控制。工程总投资23,939,400.00元。

目前，工程已于2021年12月23日通过竣工验收，审定投资20,090,300.00元，应付未付工程款606,600.00元。为解决拖欠工程款，本年度向财政申请预算资金840,000.00元，用于支付应付未付工程款。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南昏村段上下游河道进行防洪治理，治理河长8.53公里，建设堤防8.13公里，工程已于2021年12月23日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试运行，各工程措施功能发挥正常，河道能够满足10年一遇洪水的排洪泄洪，有效保护了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本年度主要任务是完成应付未付工程款840,000.00元，妥善解决了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的问题，预防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促进民族团结。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18年12月21日，玉溪市财政局以《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18﹞260号）下达元江县南昏河南昏村段治理工程中央水利发展资金7,880,000.00元。按照年度用款计划向财政申请预算资金840,000.00元，用于支付应付未付工程款。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完成2025年预算资金支付840,000.00元。第一季度计划支付420,000.00元，第二季度计划支付420,000.00元，用于支付应付未付工程款。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河道能够满足10年一遇洪水的排洪泄洪。保护两岸土地不被洪水冲刷，侵蚀，淹没确保了沿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不受损害，促进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小康社会起到重要作用，为元江县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奠定基础。